**常宁市应急管理局2020年度**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精神，按照《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湘财绩〔2015〕15号）等文件规定，针对我局2020年预算和决算执行情况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整体部门支出资金3399.16万元的管理使用进行了详细自我评价，现将自评报告汇报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职能**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权限内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程和标准，组织编制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拟订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3、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常宁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推进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一般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负责做好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相关衔接工作。

7、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权限做好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相关工作，指导市直部门、乡镇（街道办事处）、园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指导协调全市消防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市直部门、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园区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指导协调全市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中央、省、衡阳市级下达和本级救灾抗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直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办事处）及园区(宜阳工业园、水口山经济开发区等单位，下同)管理机构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巡查考核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权限内工矿(煤矿除外)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开展应急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15、制定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商务和粮食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6、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7、承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组织执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相关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省防汛抗旱指挥部、衡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命令。

1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1、部门设置。根据编委核定本单位内设处室13个，所属事业单位1个。其中：内设股室分别是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组织人事股（教育训练股）、风险监测和减灾救灾股、火灾防治管理股、防汛抗旱股、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股)、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服务股）、财务装备股、调查评估和统计股,所属事业单位是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中心。

2、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15人,在职人数147人，其中:在岗人数147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分析**

**（一）整体资金情况**

全年收入3399.16万元，支出3399.16万元。年初预算财政拨款1705.43万元。

**（二）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基本支出共计1514.89万元，其中:

行政运行1239.1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1.8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33.1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79%；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8.4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0.56%；

行政单位医疗67.7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47%；

住房公积金66.3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38%；

**（三）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打非治违、宣传教育培训、安全隐患治理、森林防火扑救奖金及宣传费、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专项等项目。2020年预算安排本局专项资金预算85万元。实际项目支出1884.27万元（包括中央下拨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专项资金928万元）。

**（四）“三公”经费情况**

“三公经费”为：共计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年初预算为9.8万元，没有超预算，比上年（0万元）减少了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在预算指标之内，比上年度（0万元）减少0%，年末公务用车0辆。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我局根据《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安全生产工作的实际情况，对2020年度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工作做了统筹安排，统一部署，明确各股室、中心的职责和工作要求。我局负责组织项目立项的审核、论证，组织编制项目预算及组织实施预算、批复年度项目设计并组织实施、汇总编报项目支出用款计划、监督检查项目执行情况，以及组织项目成果验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我局根据《湖南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常宁市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申报项目立项，设立相关的组织机构，制定了项目管理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有序组织项目的实施。我局每年对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考评，不断改善、强化项目管理，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分析**

对照常宁市有关文件规定的考核指标,我局从预算编制、预算配置、预算执行和管理等方面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1、预算配置指标**。我局三公经费本年预算数16.8万元,上年预算数16.8万元, “三公经费”变动率为0%,控制较好。

**2、预算执行指标**。2020年年初预算1705.43万元,本年结余0万元,预算完成率100%,预算控制率为100%。

**3、预算管理指标**

(1)2020年我局预算安排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6.8万元,实际支出数为0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00%。

(2)2020年我局开展了内控制度建设,针对内部控制缺陷,制订、完善了《常宁市应急管理局经费支出管理制度》《预决算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公务卡结算管理制度》等8个制度。从实际执行情况看,机关经费的归口管理、支出审批管理、收入管理、资产管理、单项工作的预算管理与执行等已取得明显的效果。

(3)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常宁市党政门户网开设有“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将各年预算、决算、“三公”经费、绩效评价等公众关注关心的重要信息面向社会公开。

**4、职责履行**

今年，我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为指导，认真落实省、衡阳市及常宁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抓手，以“强执法防事故”为重点，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今年全市共发生2起一般事故，死亡2人，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实现了“双下降”，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顺利通过省、衡阳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并被衡阳市推荐为省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一、不断提升“三大保障”，安全基础全面加强

**（一）强化组织保障，坚持高位推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始终把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摆在重要议事日程。加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湖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贯彻落实力度。先后2次召开常委会听取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情况汇报；6次召开政府常务会研究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达祥书记、乐胜市长及各分管行业副市长分别多次带队对全市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场所开展专项检查。

**（二）强化物质保障，坚持高效推动。**始终秉持“资金大投入、安全大保障”的工作理念，优先保障安全生产工作需要。在受疫情影响财政十分紧张的情况下，足额安排全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专项经费，全年共投入800余万元，用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全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物质基础显著提升。

**（三）强化责任保障，坚持高压推动。**市安委办牵头对全市相关职能部门、乡镇街道、企业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消防专项督查2次，综合运用督查通报、限期督办整改、考核扣分、组织约谈、追责问责的方式，确保了全市安全消防监管主体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的有效落实，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主责主业成为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及企业一项常态工作任务。

二、稳步推进“五项行动”，安全水平全面提升

**（一）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市政府成立了由市长吴乐胜任组长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建了工作专班，实行集中办公，有序推进全市专项整治工作。市安委办组织市直相关部门分头起草了《常宁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结合常宁实际形成了“1+2+12”系列方案（即一个总方案、2个专题方案、12个专项整治方案），7月7日市政府常务会对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行了专题研究，9月11日、10月30日又分别召开了三年行动推进会，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和调度，有力保证全市三年行动工作有序开展。

**（二）持续推进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行动。**全市各级各部门扎实行动，在危化品、烟花爆竹、特种设备、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和人员密集场所广泛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和集中整治。全市共治理安全隐患276个，严惩违法违规行为3101个，惩戒严重失信企业8个，问责曝光责任不落实单位和个人3个。

**（三）铁腕落实“强执法防事故”行动。**为加强全市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结合实际制定了《常宁市“强执法防事故”行动方案》，强化各分管领导、各部门单位的“强执法防事故”督导及带队检查责任，推进执法、处罚、问责“三板斧”有力有效。行动中全市各相关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8000余人次，检查执法对象1800多家（次），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3107起，下达执法文书1万余份，立案调查200余起，经济处罚1千余万元，责令停产停业12家，取缔关闭1家。

**（四）全力开展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行动。**紧紧围绕“人、车、路、企、政”等，对照七大类十四项工作要求，积极开展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行动。截止目前，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36559起，其中无证2538起，假牌套牌33起，未投保1051起，未年检833起，酒驾518起，醉驾6起，毒驾2起，货车超载380起，货车改形228起，客车、校车超员74起，三轮车、拖拉机、货车违法载人204起，乱停乱放3885起，闯红灯3352起，暂扣和吊销驾驶证69本，行政拘留107人，查处公安部布控的假牌套牌车2台。开展马路市场专项整治，共取缔马路市场19个，规范市场管理23个，新建市场4个。

**（五）抓实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持续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理论业务知识学习。**市委中心组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纳入专题学习，将安全生产培训纳入党校中青干部班教学内容，成为党政领导干部必修课。**安全教育培训不断深入推广。**在第19个全国安全生产月，组织开展了大规模的全员安全生产大培训，全市共开展各类安全生产工作培训30期1万余人次。**安全宣传工作入脑入心。**6月16日，在板桥镇群益村开展安全宣传进农村活动，现场组织300余人观看地震、消防等警示教育片，发放各类宣传资料2000余份，发放安全宣传文化衫300件，并以点带面，带动全市各部门各乡镇进村入户宣传，送安全上门，提升农村安全意识。**积极开展应急演练。**全年各乡镇街道各部门相继组织开展了防汛、道路交通、校园安全、森林火灾等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30余次，参与演练人员达1300人次，增强了全社会的安全防范意识和群众辨灾、防灾、避灾和自救互救的能力。

三、持续加大“三大建设”，安全能力全面提高

**（一）狠抓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实行安全生产委托执法。**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签订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乡镇街道现场检查81家，下发执法文书73份，简易处罚73次，罚款0.35万元，在全市形成了严管重罚的高压态势，为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织牢织密了一张“执法网”。**持续推进安全发展示范乡镇创建。**培元办事处今年已全面做好迎接市级示范乡镇验收工作。**推进乡镇应急能力建设。**10月12日，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我市乡镇应急能力建设，初步同意《常宁市关于加强乡镇（街道）应急能力建设实施方案》，各乡镇街道严格按照乡镇应急能力建设“六有”标准，扎实推进，市财政拟投入200万元用于乡镇应急能力建设，高标准迎接全省第一批乡镇(街道)应急能力建设检查验收。

**（二）狠抓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我市建立了“1+4+40+24”应急预案体系，即：1个突发事件总体预案、4大类专项应急预案、40个行业领域专项预案、24个乡镇街道预案，目前正在起草。**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市应急局成立了30人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与执法大队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各乡镇也都成立了30人的半专业化救援队伍，快速处置突发事件。

**（三）狠抓防灾减灾不松懈。着力抓好“治水”防大汛。**今年汛期市防指、防办召开调度会、会商会以及专题会议共11次，不定期检查督查防汛工作，举办了防汛抗旱与减灾救灾知识培训班。各乡镇街道和市防指单位，做到24小时领导在岗带班值班，加强对各水库和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累计发布预警信息102条次，通过强化预测预警、加强巡查检查和物资储备、加强联合会商、科学调度水工程、加强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等举措，确保了安全度汛。**着力抓好“防火”除隐患。**印发《常宁市野外火源专项治理行动方案》，严格野外火源管控；启动防火特护期响应，对森林重点防火区域安排专人巡逻值守，通过组织护林员开展野外火源专项巡查、增设临时防火检查站，引导群众文明祭祀，严防森林火灾；制止农事用火、祭祀用火、驴友生火做饭等野外非法用火行为30起，利用信息平台发送森林防火短信1万余条。**着力抓好“消灾”保稳定。**全方位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高效完成夏联村、砚池山地质灾害点的治理；监测各地质灾害隐患点，发生山体滑坡80处，紧急转移群众60人，直接经济损失2422.4万元，及时排除险情。与人民财保签订农户住房和灾后基本生活救助统一保险（农房保险），年缴保费90.09万元，为全市救灾减灾提供保障。

今年以来，我市在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上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离上级的要求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还有一定的差距，如应急管理体制机制还需进一步理顺和完善，基层基础工作还要加强，各乡镇街道、各部门之间工作发展不平衡，执法宽松软现象仍然存在等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还需要努力加以改进。我们将秉持“从零开始、向零奋斗”的安全理念，恪守初心使命，以舍我其谁的担当，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应急管理部门的精心指导下，与全市人民一道，坚定不移的走好大应急体系下的安全发展之路。

**5、履职效益**

**(1)经济效益。**

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忠实履行安全生产法监督职能，确保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平安的环境.取得了较好的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社会效益**。积极参与平安建设，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关闭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中小企业，确保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6、部门整体绩效得分**

对照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根据我局2020年上述各项指标完成情况,我局2020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为93分。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具体体现我局整体部门支出资金投入、分配和使用情况，资金管理制度、措施制定和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效果和资金项目目标实现情况。有利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改进。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局整体部门支出资金管理，实现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提高政府管理效能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证财政资金安全。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市财政局有关文件确定的绩效评价方法,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召开了评价工作部署会,要求于2021年7月1日前完成评价工作。

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拟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人员在查阅、检查预决算报告,核实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2020年部门预算与支出的相关数据及资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四、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一）经济性分析。2020年常宁市应急管理局整体部门支出资金3399.16万元，本着“少花钱、多办事、办好事”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三公”经费预算16.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预算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16.8万元。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10万元。实际采购167.5万元。其中：采购货物142.8万元、采购服务24.7万元，做到应采尽采，政府采购执行率100%。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湘财绩〔2015〕15号）文件规定我局从预算编制、预算配置、预算执行和管理等方面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二）效率性分析。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时进行任务分工，进一步完善了财务制度，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得到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确保工作任务完成率100%。

（三）效益性分析。围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使安全生产知识家喻户晓，做到人人讲安全，个个晓安全的浓厚氛围，确保我市安全生产形势稳步向好。

**五、自评情况**

对照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自我评分，我们认为自评分93分，整体来说做到较好，但由于客观原因影响，财务管理有待于进一步规范。在今后，我们将吸收先进管理经验，严格财务管理，节约开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提供良好的安全发展环境。

根据常财绩〔2020〕57号文件确定的绩效评价方法,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召开了评价工作部署会,要求于2021年7月1日前完成评价工作。

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拟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人员在查阅、检查预决算报告,核实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2020年部门预算与支出的相关数据及资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0年，我市安全生产工作虽然重点工作取得有效进展，安全生产形势整体比较稳定，但客观分析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纰漏，形势不容乐观。一是工作执行力不高，重点工作在乡镇和企业没有得到有效落实。二是安全隐患整治不力，隐患治理资金缺少，安全隐患得不到及时整改。三是非法违法行为频发，加大执行力度任重而道远。四是基层基础薄弱，安全监管人员监管能力不强，设备老化，跟不上信息化步伐。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我局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

　（一）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局内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规范预算编制程序。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预算,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

　（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和管理资金，发挥最大的资金效率。

（三）加大设备资金投入，尽快建立应急救援平台和组织培训队伍，以适应新的应急管理局的职责职能。